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教育局 文件

苏市监管发〔2019〕49号

关于转发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19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市场监管局，教育局：

现将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19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》（苏市监质监〔2019〕77号）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1.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要求，各地市场监管局对儿童玩具、学生文具、校服、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，集中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。通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，摸清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的生产企业底数和行业质量安全状况，整治问题突出

的产业集聚区，清理违规生产销售的产品，查办质量安全违法案件，保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高压态势。

2. 各地市场监管局和教育局要联合行动，加强对本地中小学校服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测甲醛、pH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等安全性能指标。同时，可根据需要对校服产品成份及含量、使用性能指标进行检测。根据《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5〕3号）及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校服实行“双送检”制度，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，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。若校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 各地市场监管局要聚焦校园跑道原材料，重点抽查用于建设校园跑道的塑胶颗粒、胶水等原材料，检测其安全性能指标。积极为相关部门落实《GB 36246-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支撑。对于新建和改建的塑胶跑道，各地教育局应督促使用单位对照该标准进行验收。

4. 各地市场监管局要建立“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”信息报送制度，于5月15日前报送生产企业信息统计表、工作情况统计表和大案要案查办情况（见附件）；8月7日前报送工作情况统计表和大案要案查办情况（见附件）；11月25日前报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总结（包括整体情况、工作亮点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，以及总体工作情况统计表）。以上信息按时报送市

市场监管局，并抄送当地教育部门。

联系人：梁婷婷，联系电话：0512-69851626，邮箱：
szenjoyjob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19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
守护行动的通知》



